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golden clock face with Roman numerals. The clock is surrounded by several stacks of gold coins of varying heights. A pair of golden scissors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clock face, with its blades pointing towards the top right. The overall color scheme is a warm, golden yellow.

基金投资者 权益保护读本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序 言

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已走过二十年的历程，各类资管机构蓬勃发展，公募基金保持良好势头，私募基金迅速增长，投资产品日益丰富，投资基金逐渐成为我国居民个人投资和财富管理的重要渠道。

随着可供投资者选择的基金产品越来越多，一些风险事件也逐渐显露，侵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从中我们也看到了不少投资者对基金知识缺乏基础、全面、系统的了解，风险防范意识较弱，面对高收益、高回报等投资宣传时容易发生非理性的投资行为。从国内外资本市场发展的实践看，投资者宣传教育是培育成熟理性的市场投资者的重要途径，也是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关键环节。加强投资者保护教育、积极探索投保工作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是一项长期、系统工作。

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上海证监局、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始终坚持把投资者保护教育工作视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每年开展以“揭示投资风险、倡导理性投资、提升自我保护”为重点的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工作，通过



视频、海报、漫画、手册等各类宣传资料，借助网络、媒体、讲座等多种宣传途径，引导上海基金业开展投保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系列投保宣教活动。通过全行业的共同努力，在普及投资知识、防范投资风险、引导理性投资等方面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为进一步广泛普及基金知识，帮助投资者明辨风险，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上海证监局会同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精心编写《基金投资者权益保护读本》。该读本以公募、私募基金的投资知识为主线，包含基础概念、交易运作、投资策略、风险揭示、权益保护等多个篇章，内容深入浅出、图文并茂、简洁明了。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全面系统翔实的基金投资知识，有效提升投资者对基金的认识，倡导理性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私募基金	1
一、基础概念	2
1、什么是私募基金	2
2、私募基金类型	2
3、私募基金特定对象确认程序	3
4、合格投资者的界定	3
5、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5
6、私募基金是否可以从事民间借贷、P2P 等业务?	5
7、私募基金、非法集资、集资诈骗的区别	5
二、运作方式	8
8、私募基金募集行为方式、募集主体	8
9、什么是私募基金募集行为	8
10、私募基金募集方式的要求	9
11、私募基金募集程序	9
12、私募基金的分红模式	9
13、私募基金能否承诺保底保收益	9
14、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	10
15、私募基金的投资门槛	10

16、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10
17、私募基金如何赎回	11
18、私募基金是否一定要基金托管	11
三、权益保护	12
19、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等方面资料的保存年限 ...	12
20、私募基金募集期间的宣传推介材料要求	12
21、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可以公开宣传的信息	12
22、募集机构推介时有哪些明显的禁止行为	13
23、募集机构不得通过哪些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	13
24、什么是“飞单”？	15
25、私募基金是否必须备案登记？如不登记有何后果？	15
26、私募基金的备案包括哪些信息？	15
27、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性质	16
28、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查询方式	16
29、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更新要求	17
30、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内容和方式	18
31、基金募集期的信息披露要求	19
32、私募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要求	20
33、签署基金合同前的准备工作	22
34、风险揭示书应包含哪些信息	22

35、什么是投资冷静期及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	23
36、回访确认的流程和内容	23
37、回访确认成功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24
第二部分 公募基金	27
一、基础概念	28
1、证券投资基金	28
2、证券投资基金分类	28
3、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及其区别	32
二、基金交易	34
4、什么是认购、申购?	34
5、不同渠道购买基金费率有何不同?	35
6、赎回、巨额赎回、强制赎回、连续赎回	36
7、LOF 基金和 ETF 基金交易规则	38
8、基金分红	39
9、基金转换	41
10、基金转托管	42
11、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42
12、基金的其他费用	42

13、基金的净值.....	44
14、基金回报率.....	45
15、香港互认基金.....	46
16、基金净值与股票价格的区别.....	47
三、投资策略.....	49
17、投资基金前需要考虑哪些问题？.....	49
18、为何基金值得长期投资？.....	49
19、基金业绩排名比较的几类误区.....	50
20、新基金和老基金的区别.....	51
21、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的优点.....	52
22、分散投资可降低风险.....	53
23、投资基金获得收益的缴税问题.....	54
24、基金分红的选择.....	54
四、 风险揭示.....	56
25、基金投资的风险.....	56
26、投资开放式基金的主要风险类型.....	56
27、为什么说基金过往业绩不能代表未来表现？.....	57
28、申购、赎回的“未知价格”风险.....	57
29、保本基金一定保本吗？.....	58
30、货币基金是否完全没有风险？.....	59

31、低净值的基金比高净值的基金上涨潜力更大吗?	59
32、新基金是否会跌破面值?	60
33、封闭式基金是否存在折价风险?	60
34、分级基金的下折风险	61
35、投资互联网金融消费产品的风险	62
五、 权益保护	64
36、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	64
37、基金信息披露、投资等运作的禁止和限制行为	65
38、基金定期报告的获取	66
3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8
40、“12386” 投诉热线	69



《基金投资者权益保护读本》



第一部分 私募基金

一、基础概念



1、什么是私募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解释：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募集资金的方式可分为公司式、契约式、有限合伙式等。

2、私募基金类型

根据私募基金的投资标的的不同，可分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别私募基金。

3、私募基金特定对象确认程序

(1) 募集机构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2) 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3) 投资者额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募集机构逾期再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时，需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

(4) 同一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持有期间超过3年的，无需再次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

(5) 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主动申请对自身风险承担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4、合格投资者的界定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主体进行募集。



5、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1) 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

(2) 募集机构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3) 履行反洗钱义务，并确保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人数。

6、私募基金是否可以从事民间借贷、P2P 等业务？

对于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的申请机构，这些业务与私募基金的属性相冲突，容易误导投资者。为防范风险，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从事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的上述机构将不予登记。上述机构可以设立专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后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同时也从事上述非私募基金业务的，应当相应建立业务隔离制度，防止利益冲突。

7、私募基金、非法集资、集资诈骗的区别

集资诈骗罪在《刑法 192 条》的定义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在法律上被称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所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根据《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权、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回报的行为。为了惩治非法集资犯罪活动，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国银监会等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第1条规定，非法集资活动应同时具备以下4个条件：（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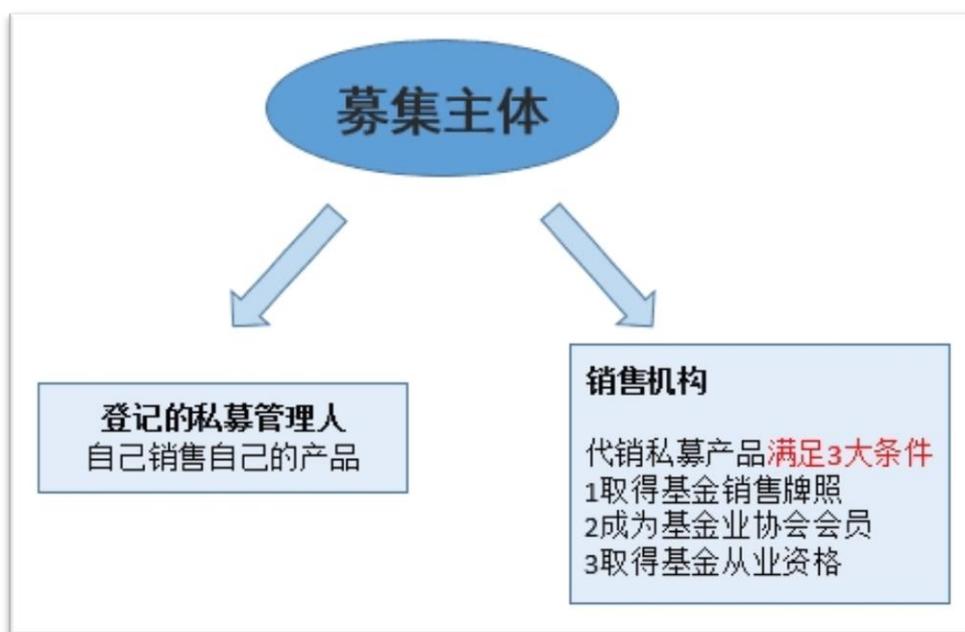
非法集资与私募基金的主要区别

	私募基金	非法集资
是否公开募集	向特定的对象募集	社会公众
是否注册备案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注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是否真实项目	是	否
是否人数众多	以股份公司形式设立的不得超过 200 人；以有限公司和合伙制形式设立的不得超过 50 人。	超过投资人数上限，就容易涉嫌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而具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可能。
是否承诺收益	否	是

综上所述，私募基金：不能公开募集、不能承诺收益、不能人数众多；必须注册备案、项目必须属实。

二、运作方式

8、私募基金募集行为方式、募集主体



自行募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

委托募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

9、什么是私募基金募集行为

私募基金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10、私募基金募集方式的要求

私募基金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11、私募基金募集程序

私募基金募集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 (一) 特定对象确定；
- (二)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 (三) 基金风险揭示；
- (四) 合格投资者的确认；
- (五) 投资冷静期；
- (六) 回访确认。

12、私募基金的分红模式

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具体是否分红及分配方案需参照基金合同收益分配部分的约定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告。

13、私募基金能否承诺保底保收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14、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15、私募基金的投资门槛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合格投资者的界定请参考基础概念部分第三条）

且通常情况下，超过 100 万以上的投资，视具体基金合同所载为准，部分产品初始销售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部分追加额为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16、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

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合伙企业法》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17、私募基金如何赎回

私募基金的赎回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在封闭期不允许赎回，或赎回需要收取一定的费率，封闭期结束后才可以免赎回费。二是依据不同的时间段来确定赎回费率。

18、私募基金是否一定要基金托管

除基金合同或者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三、权益保护



19、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等方面资料的保存年限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20、私募基金募集期间的宣传推介材料要求

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内容应当如实披露基金产品的基本信息，与基金合同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

21、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可以公开宣传的信息

募集机构仅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

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以及由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宣传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得包含单只基金产品的推介内容。

通过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工作人员拨打电话等方式公开宣传或者变相公开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产品的行为，均为非法行为。

22、募集机构推介时有哪些明显的禁止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二）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三）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四）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23、募集机构不得通过哪些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

（一）公开出版资料；

- (二) 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 (三) 海报、户外广告；
- (四) 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 (五) 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 (六)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 (七)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 (八)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24、什么是“飞单”？

在私募基金募集相关环节中存在的一些从业人员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募集活动的现象，即销售人员向投资者销售的并非其所在机构销售的产品。投资者在购买时应看清这款产品的发行机构，确定自己意向购买的私募基金产品是否为该产品的指定销售渠道。切不可以为，在银行或者证券营业部买的产品签的协议，该机构就会为你负责。一旦风险暴露，最终投资者维权将受重重阻碍。

25、私募基金是否必须备案登记？如不登记有何后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否则，不得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基金业协会与中国证监会已建立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共享和定期报告机制。

投资者还需了解，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证书和相关公示信息仅表明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26、私募基金的备案包括哪些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

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27、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性质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是行政审批。坚持适度监管、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设立,不设行政审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申请登记,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当依法申请备案。



28、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栏目 (<http://gs.amac.org.cn/>) 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

29、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更新要求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19、20、21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以下几个时间节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如下信息：

月度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信息，包括基金规模、单位净值、投资者数量等。

季度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者数量、主要投资方向等。

年度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或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等基本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受托管理享受国家财税政策扶持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报送所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中小微企业情况及社会经济贡献情况等报告。

30、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内容和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 基金合同；
- (二) 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三) 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 (四) 基金的投资情况；
- (五) 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 (六) 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七) 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

(八)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九)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 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基金合同中应当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

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采取信件、传真、电子邮件、官方网站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登录查询等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应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

31、基金募集期的信息披露要求

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如下信息：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基金架构（是否为母子基金、是否有平行基金）、基金类型、基金注册地（如有）、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基金托管人（如有）；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三）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

（四）基金的募集期限：应载明基金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

- (五)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六) 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费标准及计提方式、基金费用承担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
- (七)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 (八) 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 (九) 其他事项。



32、私募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要求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 （一）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二）基金的财务情况；
- （三）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四）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五）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六）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 （一）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四）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五）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 （六）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七）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八）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 （九）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十)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十一)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十二)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十三)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33、签署基金合同前的准备工作

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34、风险揭示书应包含哪些信息

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等；

(二) 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等；

(三) 投资者对基金合同中投资者权益相关重要条款的逐项确认，包括当事人权利义务、费用及税收、纠纷解决方式等。

35、什么是投资冷静期及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私募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的约定可以参照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要求，也可以自行约定。

36、回访确认的流程和内容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

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回访确认的内容

（一）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二）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三）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四）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五）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六）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七）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八）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37、回访确认成功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

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在购买私募基金的过程中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非法集资、洗钱等违法行为，投资者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进行立案调查；若发现私募管理人在运作、管理上有不规范、不恰当之处，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可以前往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投保部门进行信访投诉，也可通过中国证监会“12386”投诉热线举报中心，热线受理与私募基金投资相关的投诉、咨询、建议等。“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同时承接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我要留言”、“给主席写信”栏目以及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网站（www.sipf.com.cn）“投资者呼叫”栏目的投资者咨询、建议及投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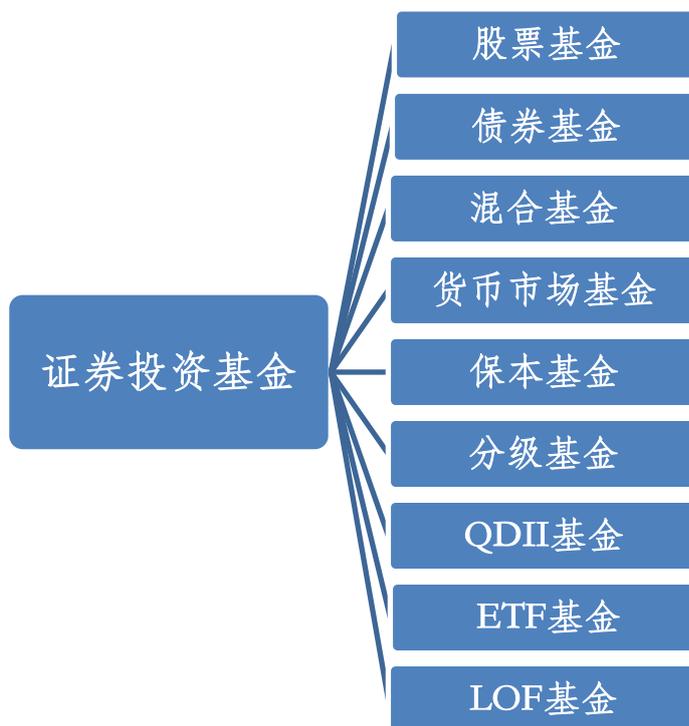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公募基金

一、基础概念

1、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不特定投资者的资金汇集起来，形成独立财产，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财产托管，由基金投资人共享投资收益，共担投资风险的集合投资方式。其特点为：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严格监管、信息透明，独立托管、保障安全。

2、证券投资基金分类





(1) 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是指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基金资产 80% 以上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股票基金以追求长期的资本增值为目标，与其他类型的基金相比，股票基金的风险较高，但预期收益也较高。

(2) 债券基金

债券基金主要以债券为投资对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基金资产 80% 以上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债券基金的波动性通常要小于股票基金，因此常常被投资者认为是收益、风险适中的投资工具。

(3) 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通常可以依据资产配

置的不同将混合基金分为偏股型基金、偏债型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等。

(4) 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同时，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5) 保本基金

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保本基金的资产，会利用较小比例的资产（风险资产）从事高风险投资，而将较大比例的资产（安全资产）从事固定收益投资，保证了基金大部分资产的安全性，而达到所谓的“保本”作用。

(6) 分级基金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母基金

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部分或全部类别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子份额成为 A 类份额，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子份额成为 B 类份额。



(7) QDII 基金

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的首字缩写。QDII 是在我国人民币没有实现可自由兑换、资本项目尚未开放的情况下，有限度地允许境内投资者投资海外证券市场的一项过渡性的制度安排。QDII 基金最重要的意义在于拓宽了境内投资者的投资渠道，使投资者能够真正实现自己的资产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配置，在分散风险的同时充分享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成果。

(8) ETF 基金

ETF（交易所交易基金）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ETF 是以某一选定的指数所包含的成分证券为投资对象，依据构成指数的股票种类和比例，采取完全复制或抽样复制，进行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实物申购、赎回机制是 ETF 的最大特色，投资者向基金管理公司申购 ETF，需要拿这只 ETF 指定的一篮子股票来换取，赎回时得到的也是相应的一篮子股票。ETF 实行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并存的交易制度，在一级市场上，只有资金达到一定规模的投资者可以交易，在二级市场上，ETF 与普通股票一样在市场上挂牌交易。

(9) LOF 基金

LOF（上市开放式基金）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和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LOF 与 ETF 都具备开放式基金可以申购、赎回和场内交易的特点。但与 ETF 不同的是，LOF 的申购、赎回是基金份额与现金的对价；可在代销网点进行，也可以在交易所进行；ETF 要求资金在一定规模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 ETF 的申购、赎回交易，而 LOF 没有特别要求。

3、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及其区别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

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比较

	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
规模	不固定	固定
存续期限	不确定，理论上可以无限期存续	确定
交易方式	一般不上市，通过向基金管理公司和代销机构进行申购赎回	上市流通
交易价格	按照每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根据市场行情变化，相对于单位资产净值可能折价或溢价
信息披露	每日公布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每季度公布资产组合，每6个月公布变更的招募说明书	每周公布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每季度公布资产组合
投资策略	强调流动性管理，基金资产中要保持一定现金及流动性资产	全部资金可进行长期投资

二、基金交易

4、什么是认购、申购？

认购通常是指在基金募集期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开放式基金认购分为认购和确认两个步骤。认购申请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后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是否成功。

目前我国股票型基金的认购费率一般按照认购金额设置不同的费率标准，最高一般不超过 1.5%。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投资者在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通常被称为基金的申购，申购的工作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认

购与申购不同，区别在于：

(1) 认购费一般低于申购费，在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基金份额，一般会享受到一定的费率优惠；

(2) 认购是按 1 元进行认购，而申购通常是按未知价确认；

(3) 认购份额要在基金合同生效时确认，并且有封闭期；而申购份额通常在 T+2 日之内确认，确认后的下一工作日就可以赎回。

申购费是在购买基金时收取，称为前端收费；在赎回时收取，称为后端收费。前段收费方式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根据投资人申购金额分段设置申购费率，后端收费方式下，基金管理人则可以选择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分段设置申购非，对于持有期低于 3 年的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免收其后段申购费。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净值}$$

5、不同渠道购买基金费率有何不同？

目前基金销售的渠道比较多，包括基金公司、银行、券商、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等。投资者在选择购买渠道时，可比较费率的优惠程度。通常，在基金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购买费率有 4 折优

惠，券商、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等购买费率也有不同程度的折扣。具体销售费率请参照各销售渠道官方信息。

6、赎回、巨额赎回、强制赎回、连续赎回

赎回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所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通常投资者在开放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15:00 前提交的有效赎回申请，将按“未知价”原则以当日计算出的净值确认，15:00 之后提交的申请通常按下一开放日计算的净值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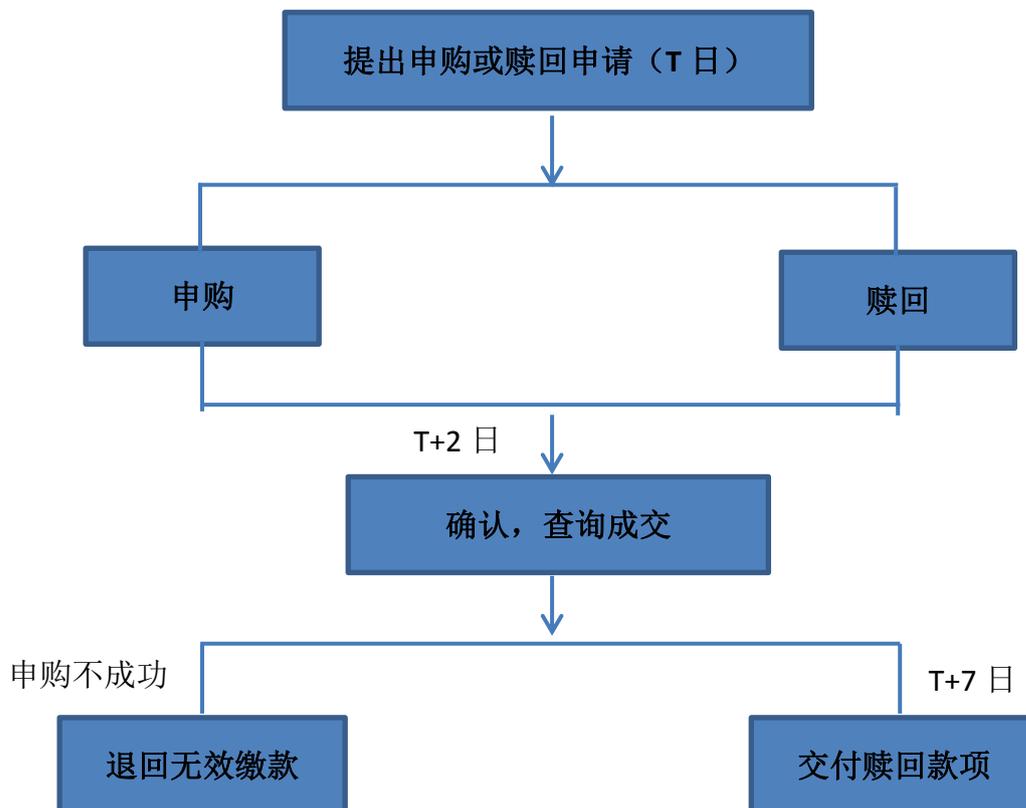


赎回费是投资人赎回基金时支付的费用，主要是为了鼓励长期投资，减少短期内大量赎回给其他持有人带来的损失。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归基金资产所有。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而降低，具体分档及费率参照各基金产品详情。

投资者在某个交易日（T日）提交了申购/赎回申请，可在T+2日就可以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如果申购确认成功，则

您 T+2 日就可以使用该份额，例如进行赎回。如果赎回成功，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内支付赎回款项。

申购、赎回流程图：



巨额赎回是指在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称为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的净赎回申请，是指该基金的赎回申请加上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出申请之和，扣除当日发生的该基金申购申请及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入申请之和后得到的余额。

如果出现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选择两种方式进行处理：(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2) 部分延期赎回：基金管理人

将以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强制赎回是指未经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而由管理人或基金注册登记人根据既定业务规则对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强制进行赎回处理。

强制赎回主要指以下两种情况:(1) 投资者赎回时,当某笔赎回导致其在代销机构交易帐户的基金单位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基金公司销售协议会说明,如 500 份)时,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2) 如果投资人因其它原因(如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使其在代销机构的帐户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允许其赎回份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但也必须一次全部赎回。

连续赎回是指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投资者对于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部分,选择依次在下一个基金开放日进行赎回。连续赎回是相对于大资金而言,因为只有发生巨额赎回(当日赎回总额达到基金净资产 10%)时,当日赎回只能赎回其中的一部分,选择连续赎回时,其余部分自动在下一个基金开放日,选择非连续赎回时,其余部分不再自动赎回。

7、LOF 基金和 ETF 基金交易规则

LOF(上市开放式)基金交易规则

采取“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场内申购申报单位为 1 元人民币,赎回申报单位为 1 份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申报单

位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LOF 在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与封闭式基金基本一致：

(1) 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2) 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 投资者 T 日卖出基金份额后的资金 T+1 日即到账，而赎回资金至少 T+2 日到账。

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交易规则

在一级市场上，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最小申购和赎回单位一般为 50 万份或者 100 万份，采取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在二级市场上，ETF 的交易与封闭式基金类似，遵循以下交易规则：

(1) 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 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者其整倍数，不足 100 份的部分可以卖出；

(4) 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8、基金分红



基金分红是指基金将收益的一部分以现金或折算成基金份额的形式派发给投资人，这部分收益原来就是基金份额净值的一部分。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封闭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封闭式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九十。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分配，由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默认为采用现金方式。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对于分红方式，投资人有两种选择，一是现金分红；二是再投资，即将分得的收益再投资于基金，并折算成相应数量的基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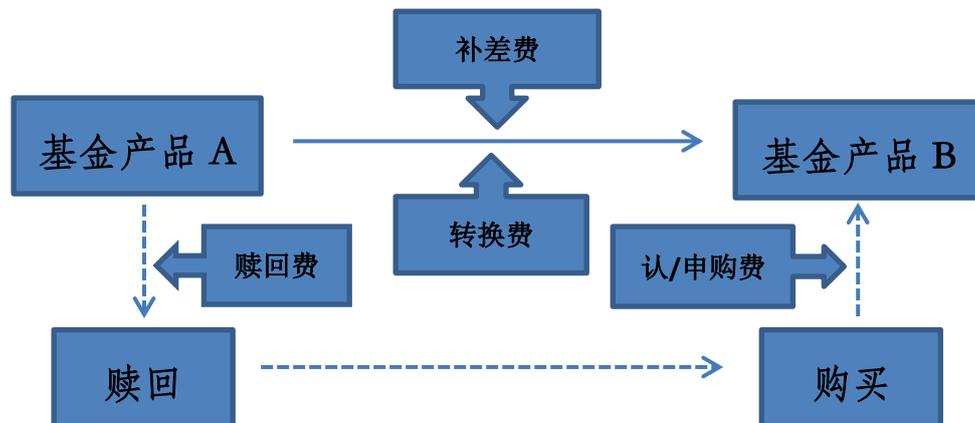
9、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就可以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份额转换一般财务未知价法，按照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换基金份额数量。

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存在差额时，一般应在转换时补齐，此外，基金份额的转换还会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示意图：



10、基金转托管

基金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转托管在转出方进行申报，基金份额转托管一次完成。一般情况下，投资者于T日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后，转托管份额于T+1日到达转入方网点，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11、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主要包括继承、司法强制执行等方式。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者机构投资者。

12、基金的其他费用

以下与基金有关的费用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1) 基金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 信息披露费。
- (5) 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费指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所收取的报酬。按固定费率收取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逐日计算，按月提取。目前国内开放式的股票基金管理费率大部分约为 1.5%，债券基金管理费率通常低于 1%，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费不高于 0.33%。

基金管理费计算公式：

$$\text{日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基金托管费是基金托管人为托管基金资产而收取的费用。国内封闭式基金托管费率一般为 0.25%，开放式基金托管费率通常低于 0.25%。

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基金销售服务费目前只有货币市场基金和一些债券型基金收取，费率一般为 0.25%。

证券交易费是指基金在买卖证券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基金运作费包括审计费、律师费、上市费、信息披露费、分红手续费、持有人大会费用等。

13、基金的净值

基金的 NAV(净值)是基金单位份额的价格。净值的计算方法是，将基金资产扣除负债后即是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前基金的总份额，就是基金净值

基金净值计算公式：

$$\text{基金净值} = (\text{基金资产} - \text{基金负债}) / \text{基金总份额}$$



按照公允价格计算基金资产的过程就是基金的估值，这是计算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关键。由于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的市场价格是变动的，所以必须于每个交易日对单位基金资产净值重新计算。封闭式基金净值每周至少公告一次，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都公告净值。

其中估值方法十分重要。例如，基金所拥有的上市流通证券比如某只股票，是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平均价或收盘价)估值。中国证监会日前颁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统一规定，封闭式基金按平均价估值，开放式基金按收盘价估值。

基金净值的意义在于让你了解到投资的每日最新价值。净值是计算回报的基础，单日净值不能显示该基金的表现。要比较不同基金的业绩，应综合考虑风险调整后收益，投资策略、投资团队和成本等因素。

14、基金回报率

基金到底赚了多少钱？相信这是每个投资人都想知道的，尽管历史业绩并不能代表将来。我们把基金在一定时期内的收益定义为总回报，作为衡量基金以往表现的最基本方法。总回报的来源有两部分，一是收入回报，即基金在一定时期内收到的分红和利息收入，例如股息、债券利息和银行存款利息等；二是资本回报，反映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与债券价格涨跌的幅度。

基金年回报率计算公式：

$$\text{基金回报率} = (\text{本年末单位净值} - \text{上年末单位净值}) / \text{上年末单位净值}$$

例如，某只开放式基金上年末的单位净值为1元，本年末的

单位净值为 1.05 元，则该基金在本年度的总回报为 5%，计算方法为 $(1.05-1)/1=5\%$ 。（上述计算并没有考虑基金的分红情况和费用）。

15、香港互认基金

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



目前，内地基金投资人可以购买的香港互认基金类型分为常规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及指数型（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第一批香港互认基金为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行健宏扬中国基金；第二批香港互认基金为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高息债券基金（第二批互认基金于 2016 年 5 月审核通过）。

内地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公司、银行、第三方基金代销

公司等渠道办理香港互认基金产品的申购业务，具体业务流程与申购内地基金产品相同。香港互认基金的申购费率一般在1.0%-2.5%不等，不同的基金代销机构申购费率和申购费具体计算方法也不尽相同，以具体基金销售条款为准。

16、基金净值与股票价格的区别

(1) 股票价格在每天的交易时间内时时变化。而基金的净值每天在交易时间结束后计算，每天只有一个净值。投资者购买基金是按照未知价法，即当天交易结束后计算出的净值是当日基金的购买价格。购买股票通常是以股票的数目计算，如购买100股的招商银行和100股的交通银行。对流动资金有限的小投资者而言，股价高昂是障碍。购买证券投资基金是以投资额来计算。一般来说，基金公司不会介意出售以小数计算的基金份额。只要投资者能支付最低投资额，便可以获得相应的份额。

(2) 股票的流通股数通常是固定的。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在市场上增发股票或回购股份改变流动股的股数。开放式基金的份额通常是不固定的。每天的份额取决于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的份额变化。份额的增减通常不会影响基金净值的改变，投资组合内证券价值的改变和基金的销售情况，均会影响到基金的净值。

(3) 股票的价格取决于人们愿意支付的价钱，投资者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等信息决定股票价格是高估还是低估，进一步指导投资决策。基金的价格基于投资组合的价

值，与投资者愿意支付多少价钱没有关系。基金没有所谓的“合理”价格，这与股票有所不同。

(4) 您可以用股票的价格来衡量一只股票的表现。但是，证券基金将收入或收益分配给持有人亦降低基金的单位净值。除非把这些分红计算在内，否则将会低估基金的真实业绩。要准确衡量基金的表现，投资者需要审视其总回报，即综合基金持仓的资本收益和分红。

三、投资策略

17、投资基金前需要考虑哪些问题？



投资基金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投资目标；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承受意愿；准备资金进行长期投资；选择有实力的基金管理公司；选择合适的基金投资品种；选择合适的交易渠道；选择合适的投资方式；选择合适的投资时机。

18、为何基金值得长期投资？

投资基金与投资股票不同，基金较好的投资方法是长线持有，主要是基于两点：一、专业基金经理人的投资管理；二、市场中仍有具备投资价值的标的。

投资基金是将个人资产交给基金公司的专业经理人来运用管理。以股票型基金为例，基金经理将会根据股票价格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经营的竞争力，以及市场景气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并随时可以通过选择最具潜力的个股进行操作。因为如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公司公布的季报、年报中，看到基金的重仓股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发生变化。

当您选定基金公司，选定基金之后，可将应对股票市场风云变幻的事情交给专业的基金经理人。只要仍有足够值得投资的标的，指数下跌就非赎回基金最佳时机。反之，即使指数上涨，如果已经没有可投资的标的，那才是危险的时点。某种意义上，投资基金就是投资人、投资趋势。

以养老理财为例，只要把投资时间放的足够长，不必每日关注净值的波动，投资会成为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以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在香港的一只基金为例，自1971年成立以来，净值上涨了150多倍，如果从那时起每月固定投入工资收入的5%作为养老准备金，那么退休后就不必为钱发愁了。

尽管基金强调长期投资，但并非意味着投资之后就完全不用理会，您还是需要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自己的基金绩效表现。比较基金的绩效表现也需要拉长比较时间，不能只比较一周或一个月的表现，至少是一年的时间，如果您投资的基金长期绩效表现远远超越大盘与其它同类型基金，且长期下来能够达成你的理财目标，您就不必急着将基金赎回或转换。

19、基金业绩排名比较的几类误区

- (1) 同类型的基金才能放在一起比较，避免“跨类”比较
- (2) 不要忽略“起跑点”的差异
- (3) 拿尽可能长期的业绩来比较，不要忘记“分红”因素。



基金排名是基金过往业绩的体现，只代表历史，在挑选基金时绝不能只看排名，尤其不能只看周排名、月排名等短期排名作为依据来选择基金。投资者在选择基金时，一方面应综合考察其短期、中期和长期绩效，另一方面还应考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也就是说，看其在一个较长时期内业绩排名是否稳定，只有长期业绩稳定且回报可观的基金才是好的投资标的。

20、新基金和老基金的区别

新基金与老基金最大的不同在于，新基金是一张白纸，这可能是优势，也可能是劣势。以股票基金为例，新基金刚成立时，股票投资比例为零，要达到和老基金一样的比例，通常要 3—6 个月。在这期间，如果市场正处于上升阶段，新基金就比较被动

了，通常涨幅不如老基金。在 2006 年市场上涨中，好多投资人抱着对老基金的期望购买了新基金，买了之后发现新基金涨的慢，此时应给新基金一点时间。

反之，当市场正处于下跌时，新基金就有一定优势。因为股市下跌时新基金可以避免较大损失，同时有机会“捡”到很多超跌的品种，这都使得新基金能在刚起跑时处于领先地位。

21、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的优点

对于没有投资经验，或者投资经验缺乏的新手来说，选择定期定额的方式投资基金也是一种方式。特别是对于花费较高的年轻人来说，这种类似于“强制储蓄”的投资方式可以帮助您养成投资的良好习惯，也是踏出理财的第一步。基金定投的优点如下：

(1) 分散风险

股市短期波动难以预测，一些新进入的投资者，如果买不对时点，短期就要承受亏损的心理压力。定期定额通过分批买入，虽不能保证买在低点，但保证不买在高位，长期投资之后，只要找一个相对好的时机卖出基金，获利的机会应是很大的。

(2) 聚沙成塔

定期定额投资有点类似银行的“零存整取”，但不要小看定期定额聚沙成塔的能力，长期投资加上复利的魔力，如果能早日开始，通过定期定额投资，父母可以为孩子储备长期的教育费用，单身贵族可以为自己准备买房基金，甜蜜的恋人也可以帮彼此储

蓄养老基金，辛苦的上班族可以积累出国旅游资金……

“定期定额”的一大好处就是通过长期投资，来消除股市的波动性、降低风险，获取投资收益。所以，“定期定额”在震荡的行情表现尤其出色。进行“定期定额”投资，也最好选择波动程度稍大的基金品种，例如股票基金。

22、分散投资可降低风险

分散投资可以是不同投资工具上的分散，也可以是投资时点的分散，还可以是投资区域的分散，其目的都是进行风险抵消，享受更安全的平均收益。

要达到风险抵消的目的，只是多买几种投资工具还是不够的，还要尽量同时购买联动性小的资产。实际上，资产间的联动性才是影响投资组合风险的重要因素，而且，随着购买投资工具种类的增加，资产间的联动性对整体投资组合的风险影响将越来越大。



在投资时点的分散方面，如果是大额的投资，且投资对象是高风险的投资工具，最好不要一次性买进或者卖出。择时是非常困难的。如果恰巧买在高点或者卖在低点就很麻烦，分批买入则

可以大幅降低风险。买基金有一种定期定额的投资方式，就是通过长期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在认识到短期市场波动风险之后，已经有越来越多的投资人加入定期定额的行列。

23、投资基金获得收益的缴税问题

目前我国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暂免征收印花税。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获得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利收入、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国债利息、买卖股票价差收入，在国债利息收入、个人买卖股票价差收入未恢复征收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所得税。个人投资者从封闭式基金分配中获得的企业债券差价收入，按现行税法规定，应对个人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4、基金分红的选择

基金并非每年都会分红，基金分红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根据规定，基金必须在有已实现收益的前提下才能考虑分红，具体分红时遵循以下原则：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

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使满足分红条件，是否分红还要视基金的投资策略。

基金分红当然是好事，毕竟分红至少代表基金实现了收益，但是不能简单认为分红越多越好。第一，分红要考虑对投资的影响。如果市场处于持续上升阶段，基金的投资组合良好，基金净值正处于稳步增长阶段，过多过频的分红会干扰投资的节奏，毕竟分红需要将投资的股票变现为现金，过早地将股票变现将会丧失应有的投资机会，不利于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第二，分红要考虑基金产品的特性。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绝对收益概念基金能较好地适合投资人的分红需要。而以成长为目的的股票型基金则以基金净值增长为目标，有时达到分红条件而不分红是为了基金净值的更多增长。投资人在选择分红模式时也要兼顾到不同基金产品的特性。基金分红是好事，但并不是衡量基金业绩的唯一标准，分红只不过是基金净值增长的兑现而已。对于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如果想实现收益，通过赎回一部分基金单位同样可以达到现金分红的效果；因此，分红是以基金净值持续稳定增长为前提，衡量基金业绩的最大标准应该是基金净值的长期稳定增长能力。

四、 风险揭示



25、基金投资的风险

与银行储蓄不同，任何一种投资行为都存在风险，只是程度有所不同。基金作为一种受益凭证，基金管理人代投资者管理资产同时，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并不保证本金安全。基金募集后，最终将投资各类证券。因此市场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前景、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的竞争力、市场参与者的行为等因素，都将导致基金投资不可避免地面临一定风险从而产生盈亏的可能。

26、投资开放式基金的主要风险类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金融工具或证券的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是基金资产和自有资产合法经营中，所不可避免地承受因市场任何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其中包括：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等。这些

风险的存在不可避免地会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体现在投资收益方面也会造成投资收益的波动。

（2）流动性风险

基金投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投资人无法以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全额赎回，从而导致面临基金资产净值下跌的风险。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基金面临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极端情况下。此外，有些基金的特殊安排对流动性有些约束，如 QDII 基金，每月打开赎回一次；正常赎回申请遇到长假，可能需要十几天才能收到资金，因此投资者需要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27、为什么说基金过往业绩不能代表未来表现？

开放式基金，特别是股票型基金，在不同的投资期间，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状况、上市公司业绩情况、资产配置情况、行业配置情况、投资组合情况、投资思路等诸多环节是有区别的。随着时间的递延，由于诸多环节的不可复制且具有不确定性，由此导致投资业绩不会完全相同。有时某些环节的巨大变化会导致投资收益出现较大差异。虽然说过往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表现，但优异稳定的过往业绩是基金公司投资管理实力的重要标志。

28、申购、赎回的“未知价格”风险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交易采取“未知价”成交法，即投

投资者当日进行基金交易时，并不知道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通常要在当日交易时间后计算出来。因此，投资者在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参考的份额净值是之前基金交易日的数据，而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尚无法确定。在市场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要承担申购价格比预期过高或赎回价格比预期过低的风险。

29、保本基金一定保本吗？

保本基金，是指在基金产品的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一般设定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在我国一般是3年，在国外甚至达到了7年至12年），对投资者的本金提供100%或者更高、更低保证的基金，但若提前赎回，则不享受保本。



保本基金在保本期内一般不接受申购，可以申购的部分资金也将不享受保本承诺，但可以赎回，因此保本基金也被称为“半封闭式基金”。保本基金适合风险承受能力比较弱的投资者投资或是在未来股市走势不确定的情形下投资，它既可以保障所投本金的安全，又可以分享股市上涨的收益，具有其特定的优势。但在保本周期之内提前赎回，并不一定保本。

30、货币基金是否完全没有风险？

货币市场基金并不承诺本金任何时候都不发生亏损，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率。一般来讲，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货币市场基金可能会发生本金亏损：一是短期内市场收益率大幅上升，导致券种价格大幅下跌；二是货币基金同时发生大额赎回，不能将价格下跌的券种持有到期，抛售券种后造成了实际亏损。随着持有期的延长，由于市场风险所导致的亏损概率会降到非常低。而国内货币基金按规定不得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AA+级以下的企业债等品种，因此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更低。

31、低净值的基金比高净值的基金上涨潜力更大吗？



投资者之所以偏爱价格便宜的基金是因为他们对高净值的基金存在“太贵买不起”、“未来涨不动甚至很可能跌下来被套”、“不如1元基金划算”等错误理念。基金的增长取决于其投资组合的增长潜力，同样的投资组合，未来的回报率是一样的。因此，

净值的高低并不能成为选择基金的一个标准，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可以作为印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实力和选股能力的一个简单而直观指标。

32、新基金是否会跌破面值？

新基金有可能跌破面值，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投资组合的表现情况，若新基金的投资组合受市场影响而净值减少可能会令新基金净值表现跌破面值，2004年出现过大量的案例；二是新基金建仓期的运作费用，基金运作涉及投资交易费用，如股票买卖的佣金等，加上基金公司和托管人计提的管理费和托管费，若投资组合产生的收益不能克服费用的支出，也会出现净值跌破面值的情况。

33、封闭式基金是否存在折价风险？

封闭式基金由于只能在交易所交易，受供求关系的影响，其交易价格与基金净值之间存在差异。基金净值表示当前基金净资产分摊到单位基金份额上的额度，相当于基金的价值。而交易价格则是由交易所经过竞价后形成的市场对基金价值的判断，相当于基金的价格。按照价值规律，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因此基金的价格与净值有所差异是正常的，折价或溢价现象与封闭式基金相生相伴。由于封闭式基金净值所代表的资产只有在基金到期后清盘或者转开放后才能完整赎回。如果在此之前市场整体大幅

下跌,则基金资产也会不可避免地遭受损失,受供求关系的影响,在折价状态下,交易价格可能会与基金净值出现更多的偏离,使损失变大。

34、分级基金的下折风险

分级基金的折算条款一般有两类,一类为定期折算条款,旨在将 A 类份额的约定收益分配给其持有人,一般情况下,定期折算将 A 类份额的约定收益以母基金的形式折算给 A 类份额持有人;另一类为不定期折算,其条款设置一般为当 B 类份额净值触发下阈值时进行下折算,或者当母基金份额或 B 类份额的份额净值触发上阈值时进行上折算。

我们先来梳理一下整个过程:当分级 B 的净值跌到 0.25 元,就会触发向下折算。B 的净值从 0.25 元折算成 1 元的时候,份额对应就要缩小到 1/4,保持净资产不变。而分级 A 与分级 B 份额要维持 1:1,所以 1 元净值的分级 A 也要跟着将份额缩成 1/4。分级 A 剩下的 3/4 以母基金形式返还给投资者。

事实上,到点折算机制实质上是出于对低风险 A 类投资者的保护,利好 A 类,而对 B 类而言则是非常大的打击。折算后, B 类将回到初始杠杆,同时还将面临溢价回归的损失,这对 B 类份额持有人将是很大的利空。在触发下折后, B 份额的损失来自三个方面:(1) A 份额的获利;(2) 母基金的下折, B 份额的杠杆进一步放大了损失;(3) 母基金整体溢价的回落。

分级基金下折流程



35、投资互联网金融消费产品的风险

2015年11月,《十三五规划建议》首次提出“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12月,e租宝非法集资案爆发,《网贷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出台,P2P行业发展迎来拐点。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并进一步指出“严厉打击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因此,监管部门对P2P行业的清理整顿将保持“高压”姿态,特别是对涉嫌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的平台。互联网金融产品的整治重点将涉及网络投资理财、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业态。



2016年4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召开研讨会，讨论《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规范(初稿)》。《规范》要求P2P平台应至少每日更新21项运营信息，包括交易总额、交易总笔数、借款人数量、投资人数量、贷款余额、累计违约率、平台项目逾期率、近3月项目逾期率、借款逾期金额、代偿金额、借贷逾期率、借贷坏账率等。

投资者对P2P平台的类理财计划产品也应适当远离，严格来讲这类产品也是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且存在资金池嫌疑，未来这类产品被叫停的风险也很大。投资者在选择具体产品时，一是要选择符合监管要求的产品，二是要关注资金的流向及其盈利能力，即借款人的投资去向。

五、 权益保护



36、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基金合同；
- （三）基金托管协议；
- （四）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五）基金募集情况；
- （六）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七）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八）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九）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十）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十一）临时报告；
-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

事变动；

- (十四)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十五) 澄清公告；
- (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37、基金信息披露、投资等运作的禁止和限制行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基金信息披露的禁止行为有：

- (一)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五)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六)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二)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三)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四) 一只基金持有其他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但基金中基金除外；

(五) 基金中基金持有其他单只基金，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或者投资于其他基金中基金；

(六) 基金总资产超过基金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四十；

(七) 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38、基金定期报告的获取

根据《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季度报告全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

网站上。同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包括以下内容：



(1) 基金净值公告。开放式基金，在其开放申购和赎回前，一般至少每周披露一次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在开放申购和赎回后，则会披露每个开放日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封闭基金一般至少每周披露一次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2) 基金季度报告。该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主要包括基金概况、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中，需披露基金资产组合，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前十名股票明细，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前 5 名债券明细，投资贵金属、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情况。

(3) 基金半年度报告。该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公告。总体反映基金上半年的运作及业绩情况。主要内容包括：管理人报告、财务报告重要事项揭示等。其中，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益及分配表、净资产变动表等会计报表及其附注，以及关联事项的说明等。

(4) 基金年度报告。该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主要包括基金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基金管理人报告、基金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基金持有人信息披露等。

3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

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0、“12386”投诉热线

“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受理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投诉、咨询、建议等，具体包括：（一）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接受服务或投资活动中，与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发生争议的，可以提起投诉；（二）对证券期货监管工作或者政策提出建议和意见；（三）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制度或者监管工作政策等提出咨询。



使用方法：投资者可以在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期间拨打热线电话“12386”。

“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同时承接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我要留言”、“给主席写信”栏目以及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网站(www.sipf.com.cn)“投资者呼叫”栏目的投资者咨询、建议及投诉事项。



后 记

近年来，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投资渠道进一步拓宽，投资者参与热情高涨，市场活跃度大幅提升，但风险事件时有发生。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一些所谓的“高回报、承诺收益”的违规虚假宣传无所不在，电话、传真、广告单络绎不绝，不仅扰乱了正常生活秩序，更使不少投资者上当受骗、血本无归，投资者保护教育工作愈发显得重要和紧迫。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领导和部署，以“私募投资者权益保护专项活动”为契机，我们编写了此书，旨在进一步普及基金投资知识，为投资者提供实用可靠的信息，有效服务于广大投资者。

本书分为私募、公募两部分，涵盖了基础概念、交易方式、风险揭示、权益保护等多个方面，相信会为投资者全面认识基金、获取知识有所裨益；让投资者在财富投资过程中，学政策、明事理，把握方向、清醒投资；在遇到问题时，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上海证监局及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将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领导下，继续做好投资者保护教育工作，努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11楼

邮编：200122

网址：www.samacn.org.cn

邮箱：info@samacn.org.cn

